协议离婚后,前夫拒绝平分 20 万元"补贴"

婚内签订的"安家费"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李诗韵

每年毕业季,各地都会迎来单位的"抢人大战"——为了吸引优质人才落户,政府、单位会制定一系列福利措施,其中,最具吸引力的便是高额的"安家费"。今年,湖南省郴州市就因"最高补贴300万元"的招揽政策一度登上网络热搜。

说起"安家费",对于幸福恩爱的夫妻而言,无疑是锦上添花;可若发放至婚姻破裂的家庭,这笔高额的补贴也就成了双方争执的重点。

近日,株洲市芦淞区的陈妍妍就因前夫收到一笔 20 万元安家补贴欲将其告上法庭,她认为,婚内签订的"安家费"即便在离婚后发放也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得以平分。那么,事实是怎么样呢?

人才引进合同中约定的"安家费"引争议



陈妍妍的前夫王刚是江西省九江市人,在湖南读了研究生。2017年,王刚毕业后,被家乡人才引进留在了当地一所高校,负责科研工作,陈妍妍跟着一起在九江市定居。

当年,经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,招聘王刚的高校将 其纳入编制人员。为了留住高层次 人 才,2017年 9月,该校与王 刚签订《学院高 层次人才聘任协 议》,内容中明确 "聘任王刚到某教 学科研岗位工作, 在校服务期不少 于10年"。同时, 协议中特别提到, "工作满6年,由

学校一次性支付安家补贴 20 万元; 工作满 10 年,学校再次支付安家补贴 10 万元"。

在九江市稳定就业后,同年年底,陈妍妍和王刚结婚,次年生下孩子。然而,背井离乡的婚姻生活并不如意,自2020年起,两人经常为了琐事发生争吵,2022年便协议

离婚, 陈妍妍带着孩子回了湖南。

由于没有购置房产,陈妍妍和王刚在协议离婚时,只对两人银行卡内的15万元存款以及一台私家车进行了具体约定——女方带孩子,分得10万元存款,加一台车;男方分得5万元现金,每月支付3000元抚养费。

离婚半年后,陈妍妍偶然得知 王刚在婚内曾与单位签订人才引进 合同,于 2023 年 2 月收到了合同内 约定支付的安家补贴款 20 万元。与 王刚求证后,陈妍妍认为这笔安家 费也有自己的一份,她要求将这笔 "安家费"当作夫妻共同财产来平 分,但遭到王刚拒绝。

多次沟通无果,陈妍妍找到湖 南铂锐律师事务所,打算起诉追偿。

协议中的"关键点"不容忽视

"这笔'安家费'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,还得根据男方与单位签订合同中的一些关键点来判断。"湖南铂锐律师事务所律师孟浩介绍,按理来说,用人单位与就业者签订人才引进合同,会首先注明两个前提条件——"必须工作满多少年""一旦在任期内辞职,则要退还多少元"。从目前掌握的信息来看,陈妍妍只了解到王刚签订合同中的第一项关键信息,第二项一旦不满10年,需要退还多少,并不知晓。

孟浩分析,有两种情况值得探讨:第一种,如果人才引进合同约 定就业者未满服务期离职,则需按 未满年限占总年限的比例退还已发放的安家费。"这种情况下,男方所获的安家费会根据实际服务年限来受益,那么受益部分,则可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,用以分割。"孟浩举例,男方安家费是从 2017 年开始计算,若规定只要工作满 6 年,可获益 20 万元,即便第 7 年辞职,也不用退还安家费。那么,这笔 20 万元的安家费则可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;但若合同中明确"必须工作调10 年,才可全部获益,中途离职则需退还 50%",那就只有 10 万元可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。

第二种,如果人才引进合同约

定就业者未满服务期离职,则需全 部返还已发放的安家费,又要另当 别论。

"这种情况下,女方无法在男方结束服务期内,申请将安家费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用以分割。"孟浩说,这类安家费的发放是依据就业者的全部服务年限而定,该款项属预支性质,可能会因为就业者的工作变动而产生相应变化。一旦离职,即便是已经获得的安家费也需要全部返还。因此,不宜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。

(为保护隐私,文中当事人皆为 化名)

离婚时,这些财产不必分割

"如果夫妻双方达成共识, 法律上也是允许离婚财产不分割 的。"孟浩介绍,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现 国民离婚时,夫妻的共同财产由 定,离婚时,夫妻的共同财产的 定大被理;协议不成的,况 民法顾受财产的具体情况,方 民法顾则则之。对夫或者妻在等, 位当依法予以保护。

那么,离婚时,是不是所有财

产都需要用以分割? 孟浩表示,下列这些财产属于夫妻个人财产,离婚时不必分割。

(1) 任何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和已取得的财产权利(如商标权、著作权等),包括婚前个人劳动所得、受赠、继承或受遗赠的财产以及其他合法收入,及其为婚姻而购置的财产。婚后夫或妻已具有专属性的日常用品,如衣物等。

(2) 婚后夫妻一方从事职业、 业余爱好等专用财产,如书籍、 丁且等。

(3) 婚后夫妻一方具有人身性质的补助金、福利财产、人身保险费、伤残补偿费、人身伤害赔偿金等。如复员、转业军人所得的复员、转业费和复员军人从部队带回的医药补助费和回乡生产补助费,婚后一方在社会贡献中所得的荣誉奖品、奖金等。

(4) 婚后夫妻一方通过继承、接 受赠与、遗赠所取得的财产或财产 权利。 普法课堂 >>



电影《消失的她》 藏着这些法律问题

电影《消失的她》凭借跌宕起伏的 情节和扑朔迷离的关系引发观众的持续 热议。那么,这部电影中涉及哪些法律 问题?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徐可 卉为我们一一解答。

丈夫带妻子去旅游,造成妻子"失踪",这种情况下,还能对妻子的遗产有继承 权吗?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规定,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丧失继承权:(一)故意杀害被继承人;(二)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;(三)遗弃被继承人,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;(四)伪造、篡改、隐匿或者销毁遗嘱,情节严重;(五)以欺诈、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、变更或者撤回遗嘱,情节严重。

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,确有 悔改表现,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 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,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。 电影中何非故意杀害妻子妄图继承巨额遗产的 行为,明显属于《民法典》规定的丧失继承权 的情形,其继承权已经丧失,他 既要承担故意杀人罪的刑事处

既要承担故意杀人罪的刑事外 罚又失去了继承遗产的资格, 可谓人财两空。

发现配偶赌博, 如何保护自己的财产权益?

电影中, 男主角何非嗜赌成性, 在婚后仍未戒赌,甚至欠下了巨额赌债。那么, 作为妻子, 是否需要和他共同承担赌债?

徐可卉表示,如果在婚内发现配偶有嗜赌问题,达到"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"的程度,可以在不起诉离婚的情况下直接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;也可以进行婚内财产约定,以契约的形式约定婚后各自收入的归属、管理、使用、处分、收益及债务清偿、婚姻解除时财产清算等事项,并排除或者部分排除法定夫妻财产制的适用。对于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相关证据,比如银行流水或相关欠条、转款记录等,注意及时留存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一)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,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、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,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